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可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该议案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道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Dao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4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D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波' (Yu 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于波

2024年3月15日